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二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阮英轶先生主持和召集，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的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选举阮英轶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关于公司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9日